

清高审批环表〔2024〕33号

## 关于《清远市愈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乐器盒16万个、吉他2万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愈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愈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乐器盒16万个、吉他2万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园红润谷科技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04′ 28.348″ E，23° 34′ 46.502″ N，占地面积为1784.51 m<sup>2</sup>，建筑面积为9480.28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乐器盒和吉他生产，年产乐器盒16万个和吉他2万把。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意见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余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采用1套“生物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9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PVC乐器盒车间木加工粉尘经吸尘风管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5F有尘车间木加工粉尘和5F吉他打磨区粉尘分别经吸尘风管收集后，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玻璃钢乐器盒打磨粉尘、调胶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后抛光工序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操作台一侧设置吸尘风管收集，采用“袋式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生物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排入红润谷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红润谷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木质粉尘渣、废弃布袋、废砂纸、废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喷漆后抛光粉尘废渣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

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9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愈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乐器盒 16 万个、吉他 2 万把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7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

